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8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江西星星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向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林、刘建勋、赵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拟向汇丰投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公司在其申请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总经理潘清寿先生不再兼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刘建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稳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建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朱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赵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刘建勋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萍乡钢铁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集团总工程师、方大钢铁集团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星星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建勋先生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曾荣获江西省政府津贴，多项成果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是江西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

刘建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